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664-04-05-437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6°33'8.051"；纬度：33°36'58.5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煤基管经[7]号
总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4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理由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甲醇和环氧氯丙烷）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72.45， $10 < Q < 100$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皖政秘[2010]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1〕268 号），2021 年 3 月 26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1) 规划		

析	2010年3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0]53号《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的批复》。基地总体规划20.4平方公里，规划空间布局为“一园两区”，包括临涣片区（10.0平方公里）、新城片区（10.4平方公里）。2012年3月，园区经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5年4月，园区正式更名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2018年7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提出了优化整合要求：“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20000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中溶剂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是六代醇），进行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利用，在厂区内合理化处置并生产多元醇，使其满足多元醇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 2021年3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1〕268号），通过规划环评审查，规划年限为2018至2030年。其中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属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区块六，其主导产业为化工。允许入园行业类别为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以及延伸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园区基础设施、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禁止入园行业类别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等。禁止“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20000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中溶剂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是六代醇），进行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利用，在厂区内合理化处置并生产多元醇，使其满足多元醇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
---	---

	拟建项目属于现有项目延伸产业和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入园行业类别和“两高”项目（依据皖节能[2022]2号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拟建项目与上述环境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皖环发[2021]40号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促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对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	拟建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利用现有“20000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中甲醇溶剂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是六代醇），通过添加二甘醇并进行提纯处理，使其满足多元醇产品标准外售，达到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的。建设单位目前已落实了排污许可制度。
	2	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各类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其环境影响，合理选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3	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技术成果。鼓励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可研院所及环境保护龙头企业的作用，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	符合

			醇产品标准外售，达到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的。	
4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各市制定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鼓励省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在工业园区直接投资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或预处理中心。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按照“省域能力总体匹配”的原则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特别是废酸、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按照“整改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制定部分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提升方案，建立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通过提纯、均质和复配等无害化处理，制得多元醇产品，同时获得副产甲醇，大大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符合
6	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利用水平。			符合
7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科学应对舆情，妥善处置。强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控环境风险。鼓励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企业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了完整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规范，厂区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措施，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符合
(4) 拟建项目实施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拟建项目实施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政	(1) 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焦化、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	(1) 安徽属于 16 个重点地区之一，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2018]39 号文	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3) 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 企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通过系统的方法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阻止 VOCs 的泄漏，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废气泄漏时的应急处置和防护材料。	
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政(2014)9 号)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徽省)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资”行业产能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六个一律不批”要求，严禁落后产能转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过剩产能，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和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在建违规项目。充分发挥市场和节能环保倒逼机制，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 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市辖区(县)要制定和实施锅炉整治计划，2014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区完成餐饮服务业等生活小锅炉整治；2015 年底前，通过集中供热、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措施，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燃煤锅炉及以下的其他小锅炉整治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城镇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锅炉行业管理，对违规新建的锅炉不予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该项目供热采用园区集中蒸汽供热，厂区内不设置单独供热锅炉。拟建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依托现有“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进行处理。该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稳定达标、总量控制、持续改进”的原则进行废气治理工艺、设备、管线的设计，未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检验、登记并依法拆除。着力推进城市和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供气工程建设，鼓励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锅炉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改用天然气、电、新能源或使用高效洁净煤，加强烟气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	（1）拟建目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通过泵打入各工艺储存设施中，整个过程均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 （2）拟建项目对生产工艺过程尾气、不凝气等 VOCs 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可有效控制 VOCs 排放； （3）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体系，通过系统的方法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阻止 VOCs 的泄漏，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废气泄漏时的应急处置和防护材料；废气、废水管线可视化，减少泄露事故发生。	符合												
（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拟建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规划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结论</td></tr><tr><td colspan="4">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td></tr><tr><td>1</td><td>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td><td>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醇）工艺废气依托项目区已建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醇）工艺废气依托项目区已建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醇）工艺废气依托项目区已建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	符合													

			理达标后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不使用国Ⅳ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		建设单位已按规范要求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600-2020-062-H),且拟建项目实施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		建设单位已配备了相应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采取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		建设单位已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重点管控;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事故池和污水管线等已按规范做重点防渗;且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监管。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且拟建项目属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现了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拟建项目属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厂区内危险废物已按规范化进行了贮存、运输,且已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5)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第 5.2 条“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表 1-5 拟建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产品满足 GB/T 12008.2-2010 中六羟基聚醚多元醇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2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 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 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 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 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是, 不考虑该条件;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拟建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目前企业已与山东明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符合

(6)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分析如下。

表 1-6 拟建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选址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 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保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拟建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符合
3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 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 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依托现有“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措施; 废水回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 按照相关要求, 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 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	拟建项目运行后, 应依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和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要求对周边大	符合

		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6		第 4.7 条：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产品满足 GB/T 12008.2-2010 中六羟基聚醚多元醇产品技术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台账制度和检验控制制度，产品出厂前需要监测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
7		第 8.1 条：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 第 8.2 条：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在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按照 HJ1091-2020 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监测。 拟建项目已制定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符合
(7) 对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拟建项目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暂行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一)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二)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三) 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四)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五)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此工艺技术已实现产业化生产； 建设单位已建设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准确衡量生产过程中物料。	符合
(8)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18 年《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3%，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区域。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孟沟和浍河水环境质量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A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和测算，到 2020 年，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需达到 48 微克/立方米（暂定 2019 年实况不变，“十三五”2020 年目标 48 微克/立方米标况）；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淮北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2021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 2021 年属于不达标城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10} 和 $PM_{2.5}$ 。项目建成运行后，甲醇不凝气依托项目区已建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总量要求，不会降低或者进一步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B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以《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水质

目标责任书为依据，确定了 2020 年环境质量目标，本着环境质量不退化、功能不降低的原则，拟定了 2025 年至 2035 年的地表水浍河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

根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数据可知，浍河各断面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孟沟 COD、总磷超标，COD 最大污染指数为 1.6，由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片区各企业废水均接管至基地污水处理厂或不外排，基地污水厂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整个基地片区污水均不外排，孟沟水质超标原因为水质本底值较高，不会降低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根据淮北市水环境管控分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C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根据 2020 年 10 月完成的淮北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最新成果，淮北市耕地全部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目前没有受污染耕地）。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根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数据可知，园区内各监测点位的土壤各监测因子均能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筛选值）。

根据淮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具体防控要求如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D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拟建项目需求。拟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市政蒸汽，依托现有厂区内的供电系统和园区供热系统，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要。且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厂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实现了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 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可承受范围内。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审查意见要求，园区规划要求引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其中允许入园行业类别为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以及延伸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园区基础设施、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禁止入园行业类别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等。禁止“两高（高污染、高能耗）类项目”。 拟建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现有项目延伸产业和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入园行业类别和“两高”项目（依据皖节能[2022]2 号文），不在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建设性质：**改建；

(5)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的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名录表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项中“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可知，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工艺中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六代醇）经过提纯、均质和复配等无害化处理，得到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其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1”；拟建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其余行业均不需进行“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基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将按照“重点管理”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2、项目背景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 80000 万元，于 2019 年建设“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总占地约 200 亩，此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分期进行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39 号）。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份开始施工，2021 年 9 月份一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底“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了环保自主验收工作（见附件 4）；二期建设单位不再建设。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氯化钠粗盐精制釜残、蒸馏釜残（主要成分六代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970 吨，其中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产生于呋喃克生产中

甲醇溶剂回收工艺过程，年产生量约为 3500 吨，产生量较大。目前项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在项目区临时暂存后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鉴于多元醇是聚氨酯硬质泡沫的主要原料，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因此，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95 万元对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六代醇）进一步提纯回收甲醇，然后添加二甘醇进行物理性质的均质和复配（无化学反应过程），满足聚醚多元醇中六羟基聚醚多元醇技术要求，生产聚醚多元醇，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其具体执行质量标准见下表。

4、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并进行部分工

				艺管线改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位于1期生产车间南侧；主要为项目区的办公、质检、研发、食堂、值班室、消防系统等。	依托
		公用工程房	1F，主要为项目循环水、软化水、冷却和制氮系统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工艺生产所需热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配套建设。	依托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工艺过程中仅蒸汽冷凝水产生。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且项目区公用工程区域已建设1间配电房。	依托
		消防泵房	位于项目区东部。	依托
		冷冻系统	位于项目区公用工程区域，购置2台冷冻机。	依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位于项目区一期生产车间的北侧。	依托
		产品仓库	1F，位于项目区丙类仓库，主要储存呋喃克产品和多元醇产品。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仅蒸汽冷凝水产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呋喃克生产过程中粗盐溶解用水，不外排。	依托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不凝气经项目区已建1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依托
		固废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甲类仓库西南角，总面积240m ² 。	依托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有生产装置区、焚烧装置区、仓库、罐区全部、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管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有配电室、循环及消防水站、控制室、厂区地面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3个，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等。	依托
		风险防治措施	①生产线设置事故罐，设置事故应急池9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500m ³ ，设置应急沙池子、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进行分区防渗，罐区设置围堰及事故槽、导流沟等；	依托

		②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以确保初期雨水完全进入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储罐区设置导流沟与事故污水收集系统连通，污水排放总口设置排污总阀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超标废水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贮存、转运出厂、运输及最终处置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器材。	
--	--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依据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和混合多元醇分析鉴定结果，分别见附件 5 和附件 6 可知，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和混合多元醇

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蒸馏釜残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7 拟建项目混合多元醇理化性质一览表

注：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的主要成分和含量占比与已批复《20000 吨/年呋喃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成分基本一致。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9 拟建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可行性
蒸馏釜		依托可行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40m ²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3970t/a；拟建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将减少约 3445t/a，且项目区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贮存周期短，因此，可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	依托可行
废气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不凝气经项目区已建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拟建项目未增加生产工艺装置，废气风量未增加（风量为 35000m ³ /h）。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方案可知甲醇废气经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结合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以及拟建项目改建后产排放情况分析，可满足拟建项目改建需求。	依托可行
雨、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不新增雨污水管网，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供电	供电系统完好，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现有配电房总装机容量 8500KVA，剩余装机容量 2300KVA，拟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剩余装机容量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供水	供水由园区自来水公司供给，拟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可行
排水	拟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可以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蒸汽	依托园区市政蒸汽，蒸汽需求量为 1500t/a，可以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风险	拟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雨、污水截断阀、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地下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且厂区现有的防腐防渗措施已建设，可满足拟	依托可行

土壤	建项目需求。	
----	--------	--

8、项目用排水情况

拟建项目未增加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营运期工艺过程中主要新增制备热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呋啉克生产过程中粗盐溶解用水，不外排。全厂污水管网分布图见附图 3。结合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报告中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平衡，拟建项目水平衡和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分别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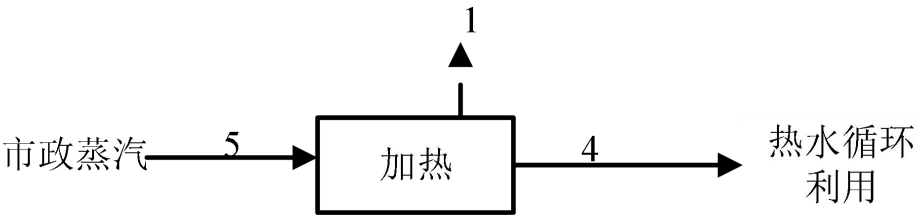


图2-1 拟建项目工艺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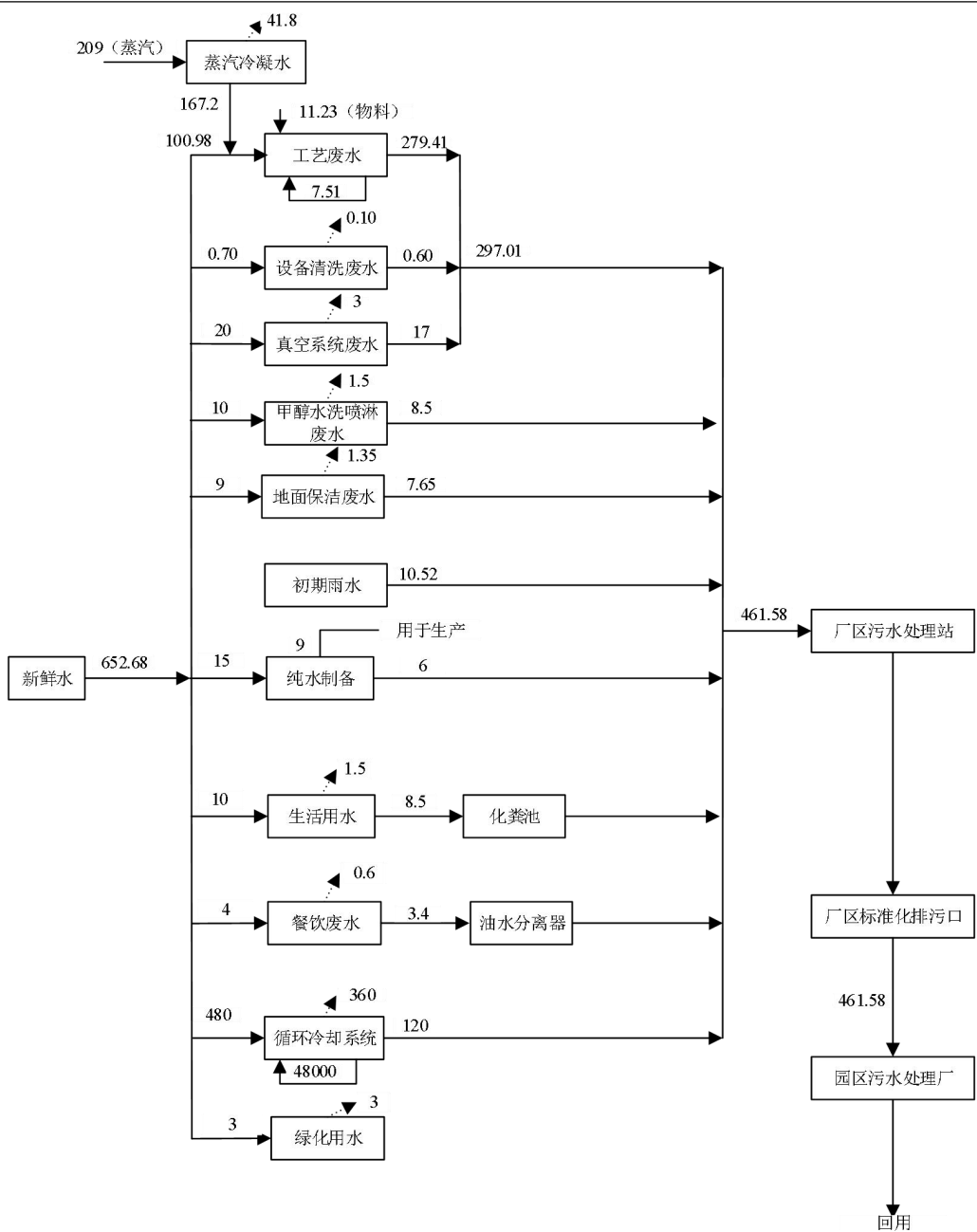


图2-2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平衡图 单位: t/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300天，采取“三班两运转”操作生产，年运行4000h。

10、总平面布置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项目分东西两板块，其中一期生产车间（101 生产车间）、公建设施、办公楼、储罐区、辅助工程、仓库、固废暂存间等位于项目东板块，一期 102 生产配套车间、污水处理设置、焚烧装置区以及二期生产车间位于西板块，并预留约 80 亩作为二期建设的预留用地。项目区南侧设主出入口一个，并在北侧设置物流出入口各一个。

拟建项目主要在一期生产车间 3 层开展实施，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车间设

	备布局图见附图 5（生产车间三层氯化钠蒸馏釜（R114D）为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装置）。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工艺管线的改造过程，不新增构筑物和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中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临时机械噪声，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产生。 1.2 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分别如下： 图 2-3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0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操作单元密闭性说明：

（1）拟建项目有机原料和产品均采用高效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其中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六代醇）和二甘醇通过输送泵密闭泵送至蒸馏釜中。输送转移采用无泄漏泵，有机物料输送和转移均采用密闭管道，其中二甘醇采取吨桶下料口连接输送泵投料方式。废气产生点均采用密闭半封闭集气装置直接收集，收集效率高。

（2）液态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并通过密闭的计量泵进行投加。反应期间，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3）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醇经二级冷凝回收+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进行处理，去除效率高，能满足达标排放。

2、物料平衡

根据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六代醇）和多元醇的鉴定结果以及生产工艺条件核算本次营运期物料平衡，具体结果如下图和下表。

图 2-4 拟建项目多元醇物料平衡图 单位: t/批次
表 2-11 拟建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建设“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0664-26-03-002027），项目选址于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总占地约 200 亩，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分期进行验收。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呋喃克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9]39 号）。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	--

	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2838~2977	0.008~0.012	$2.27 \times 10^{-5} \sim 3.43 \times 10^{-5}$
--	-------	-----	-----------	-------------	--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厂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的颗粒物、环氧氯丙烷、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分别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氨	2022.01.17~ 2022.01.18	0.02~0.03	0.04~0.08	0.04~0.08	0.04~0.08
硫化氢		ND	0.001~0.002	0.001~0.002	0.001~0.002
颗粒物		0.133~0.167	0.267~0.300	0.267~0.317	0.283~0.317
甲醇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38~0.48	0.49~0.70	0.42~0.83	0.55~0.86
环氧氯丙烷		ND	ND	ND	ND

注：硫化氢的检测限为 0.001mg/m³，甲醇的检测限为 0.1 mg/m³，环氧氯丙烷的检测限为 0.1 mg/m³。

项目区厂房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通风口	2022.01.17~2022.01.18	0.60~0.97

2.2 废水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一期）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2-1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2022.01.17~2022.01.18	7.6~7.8	7.2~7.4
全盐量		$1.99 \times 10^3 \sim 2.09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sim 1.53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4.24 \times 10^3 \sim 4.44 \times 10^3$	160~179
生化需氧量		90.3~95.3	34.3~38.3
氨氮		0.629~0.688	0.076~0.124
悬浮物		34~37	30~33

总磷		0.37~0.43	0.18~0.22
总氮		8.47~9.02	6.73~8.16
环氧氯丙烷		140~156	0.0074~0.0449

2.3 噪声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一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01.17~2022.01.18	
北厂界	59~60	47~48
西厂界	55~56	45~46
南厂界	56	46~47
东厂界	57~58	46~47

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一期）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固废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见附件）。

表 2-18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氯化钠粗盐精制釜残	900-013-11	300
2	蒸馏釜残（主要成分六代醇）	900-013-11	3500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900-409-06	1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50

因此，现有工程（一期）产生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一期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69
	挥发性有机物	2.040
废水	COD	20.10
	NH ₃ -N	3.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200
	危险废物（产生量）	3970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况时间，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为 300d，其中颗粒物和环氧氯丙烷

的作业时间（投料和板框压滤）为 10h/d，甲醇、非甲烷总烃的作业时间（甲醇溶剂蒸馏回收）平均为 2h/d。

4、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整体生产运行状况整体良好，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现有项目阶段性验收时各项环保手续均已履行，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了污染源例行监测；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且按规范化执行。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如下：

表2-20 现有项目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进度安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的内容	整改措施	时间安排
1	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进出口内部未设立堵截泄漏的裙角；	对危废暂存间进出口设置裙角；	2022年7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充分搜集和利用现有的有效资料，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来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特征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分别引用园区项目监测数据和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

（1）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1 年空气环境质量》，2021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在 21~484 之间，全年优、良天数为 286 天，优、良率为 78.4%，比上年增加 27 天；轻度污染 54 天，占比 14.8%；中度污染 19 天，占比 5.2%；重度污染 3 天，占比 0.8%；严重污染 3 天，占比 0.8%。2021 年城市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上年下降 12.5%。日均值范围为 3~20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2021 年城市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上年下降 14.8%。日均值范围为 4~70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2021 年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上年下降 23.1%。日均值范围为 0.3~1.7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2021 年城市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52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标率为 6.8%；浓度比上年下降 9.0%，超标率下降 5.2 个百分点。2021 年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7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04 倍，浓度比上年下降 5.2%，超标率下降 2.5 个百分点。日均值范围为 6~27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95.6%，超标 16 天（扣除沙尘天气）。2021 年城市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1 微克/立方米，达到省控目标 49.8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17 倍，浓度比上年下降 14.6%，超标率下降 4.2 个百分点。日均值范围为 4~196 微克/立方米，最大日均值超标 1.61 倍，日均值达标率 89.6%，超标 38 天（扣除沙尘天气）。由此可知，淮北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表 3-1 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0.5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1.0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 mg/m ³	0.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0.95	达标
----------------	---------------------	-----	-----	------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及拟建项目特点，分别选择引用项目监测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新北路 88 号）和八里庄 2 个大气监测点位。其中引用项目监测点和八里庄与拟建项目边界距离均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内有效监测数据，且根据淮北主导风向可知，八里庄监测点位为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满足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具体位置参见下图。

表 3-2 拟建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引用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G1	引用项目区	840	0	甲醇、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连续监测 7 天	E	565
G2	八里庄	-890	-150	甲醇、非甲烷总烃		SW	635

注：以拟建项目厂址中心（经度：116°33'8.051"；纬度：33°36'58.505"）为坐标原点（0，0）。



图 3-1 引用项目区域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结果

表 3-3 拟建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日期	时间	G ₁ 引用项目区		G ₂ 八里庄	
		非甲烷总烃	甲醇	非甲烷总烃	甲醇
2021.8.13	第一次	0.43	ND	0.45	0.1
	第二次	0.33	ND		0.2
	第三次	0.39	ND		0.7
	第四次	0.36	ND		0.2
2021.8.14	第一次	0.53	ND	0.58	0.2
	第二次	0.37	ND		0.4
	第三次	0.40	ND		0.3
	第四次	0.48	ND		0.3
2021.8.15	第一次	0.55	ND	0.52	0.4
	第二次	0.41	ND		0.4
	第三次	0.50	0.4		0.4
	第四次	0.52	ND		0.2
2021.8.16	第一次	0.47	ND	0.55	0.6
	第二次	0.53	ND		0.4
	第三次	0.47	ND		0.4
	第四次	0.46	ND		0.4
2021.8.17	第一次	0.52	ND	0.55	0.4
	第二次	0.50	0.2		0.3
	第三次	0.55	0.2		0.4
	第四次	0.58	ND		0.4
2021.8.18	第一次	0.50	0.4	0.51	0.4
	第二次	0.53	0.1		0.4
	第三次	0.76	0.2		0.7
	第四次	0.63	0.2		0.4
2021.8.19	第一次	0.53	0.2	0.34	0.4
	第二次	0.50	0.1		0.5
	第三次	0.51	0.3		0.4
	第四次	0.57	0.2		0.4

注: 八里庄非甲烷总烃为引用区域评估报告,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引用项目区”和“八里庄”空气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特征污染物甲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来自园区公开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域评估监测》的检测报告文件, 2021 年 4 月发布。

拟建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且拟建项目废水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一步深度处理后, 不外排。因此, 引用区域评估报告中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1) 监测断面布设

区域评估监测中布设了 4 个监测断面, 其中 3 个监测断面位于孟沟, 1 个监测断面位于浍河, 具体断面布设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监测水体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孟沟	W ₁	评估区域边界上游 500m
	W ₂	评估区域边界下游 500m
	W ₃	孟沟入浍河上游 500m
浍河	W ₄	孟沟入浍河交叉口下游 500m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5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pH	DO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硫化物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孟沟	2020.11.20	7.2	7.1	38.9	4.1	0.989	0.19	0.005L	0.69	0.0003L	0.08	0.05L
		2020.11.21	7.3	7.2	37.1	3.9	0.952	0.17	0.005L	0.71	0.0003L	0.07	0.05L
		2020.11.22	7.1	7.4	34.3	3.6	0.891	0.16	0.005L	0.61	0.0003L	0.09	0.05L
		单因子指数	0.1	0.42	1.30	0.68	0.66	0.63	0.01	0.46	0.02	0.16	0.08
			0.15	0.42	1.24	0.65	0.63	0.57	0.01	0.47	0.02	0.14	0.08
			0.05	0.41	1.14	0.60	0.59	0.53	0.01	0.41	0.02	0.18	0.08
		2020.11.20	7.4	6.5	41.2	4.4	1.34	0.34	0.005L	0.83	0.0003L	0.12	0.05L
		2020.11.21	7.3	6.7	40.5	4.2	1.43	0.35	0.005L	0.79	0.0003L	0.14	0.05L
		2020.11.22	7.3	6.2	42.6	4.5	1.28	0.33	0.005L	0.89	0.0003L	0.13	0.05L
	W2	单因子指数	0.2	0.46	1.37	0.73	0.89	1.13	0.01	0.55	0.02	0.24	0.08
			0.15	0.45	1.35	0.70	0.95	1.17	0.01	0.53	0.02	0.28	0.08
			0.15	0.48	1.42	0.75	0.85	1.10	0.01	0.59	0.02	0.26	0.08
		2020.11.20	7.1	6.7	47.3	4.8	1.16	0.28	0.005L	0.77	0.0003L	0.08	0.05L
		2020.11.21	7	6.6	44.9	4.6	1.22	0.29	0.005L	0.73	0.0003L	0.1	0.05L
		2020.11.22	7.5	6.4	48.1	4.9	1.07	0.27	0.005L	0.82	0.0003L	0.1	0.05L
	W3	单因子指数	0.05	0.45	1.58	0.80	0.77	0.93	0.01	0.51	0.02	0.16	0.08
			0	0.45	1.50	0.77	0.81	0.97	0.01	0.49	0.02	0.20	0.08
			0.25	0.47	1.60	0.82	0.71	0.90	0.01	0.55	0.02	0.20	0.08
	浍河	2020.11.20	7.3	7.5	28.4	2.9	0.774	0.16	0.005L	0.75	0.0003L	0.06	0.05L
		2020.11.21	7.2	7.6	26.7	2.8	0.829	0.17	0.005L	0.69	0.0003L	0.08	0.05L
		2020.11.22	7.2	7.9	27	2.6	0.791	0.15	0.005L	0.68	0.0003L	0.08	0.05L
		单因子指数	0.15	0.40	0.95	0.48	0.52	0.53	0.01	0.50	0.02	0.12	0.08
			0.1	0.39	0.89	0.47	0.55	0.57	0.01	0.46	0.02	0.16	0.08
			0.1	0.38	0.90	0.43	0.53	0.50	0.01	0.45	0.02	0.16	0.08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期间，浍河各断面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孟沟 COD、总磷超标，COD 最大污染指数为 1.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引用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6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1.10.11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6.5	52.3	65	55	达标
N ₂	厂界南	58.2	51.5			达标
N ₃	厂界西	52.5	47.6			达标
N ₄	厂界北	53.6	4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原则上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拟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和生产设备，且位于生产车间 3 层，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了地面硬化和重点防渗。

3.1.5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途径，若相关检测设备涉及电磁辐射，则辐射内容需另外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期 101 生产车间内。

3.2.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3.2.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3.3.1 废气

拟建项目甲醇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甲醇	190	29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	----	------------------------------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要求中未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限值要求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180
4	SS	≤350
5	NH ₃ -N	≤45
6	盐分	≤5000

3.3.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拟建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拟建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需额外申请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拟建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结合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排放情况，明确拟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如下。

表 3-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总量核定表申请量	一期项目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拟申请排放总量
		全厂		
废气	颗粒物	7.456	0.369	—
	挥发性有机物	4.298	2.040	1.420

拟建项目营运期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420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体工程位于 101 生产车间三层，仅涉及内部部分管道改造，不增加工艺生产装置，故本次评价仅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阐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提纯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甲醇不凝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上述废气产生点分别经集气装置有效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已建环保设施（“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已建 DA002 排气筒排放（见附图 6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鉴于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蒸馏釜为现有工程设备，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时已包括该蒸馏釜运行过程中废气收集引风量，因此，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引风系统引风量不变，仍为 35000m³/h。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有组织）															
	产污环节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提纯和产品包装	拟建项目	甲醇	225	31.5	7.875	90	35000	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95	是	10.15	1.42	0.355	4000	DA002
		叠加现有		1152.44	51.02	40.33						51.86	2.296	1.815	600	

注：现有工程中甲醇排放速率以验收最大排放速率 1.46kg/h 核算，甲醇溶剂回收作业时间以 2h/d（共计 600h），则现有工程甲醇排放量为 0.876t/a。

表 4-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甲醇	10.15	0.355	1.42
主要排放口合计		甲醇			1.42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甲醇			1.42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无组织）

位置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期生产车间	提纯和产品包装	甲醇	3.15	0.788
合计		甲醇	3.15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含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的总和，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醇	4.57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信息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风量 /m ³ /h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一期生产车间	提纯和产品包装	甲醇	30	1.0	25	35000	DA002	经 度 : 116°33'49.07" 纬 度 : 33°37'12.72"	主要排放口	190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次评价引用企业已核发排污许可，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废气	重点管理	甲醇	DA002 排气筒出口	主要排放口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甲醇	厂界	/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排放限值
--	--	--	--	--	--	--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依据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章节。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提纯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甲醇不凝气，产生量为 31.5t/a，废气分别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经现有工程已建“两级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甲醇的处理效率 95%）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拟建项目建成后甲醇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15t/a。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及相关参数分别见下图和下表。



图 4-1 现有工程“两级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表 4-7 现有工程“两级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处理单元	参数	单位	参数值
1	两级水喷淋	循环水量	m³/h	20
2	两级活性炭	活性炭装填量	t	10.65
3	排气筒	引风量	m³/h	35000

4		内径	m	1.0
5		高度	m	30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可知,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完全经净化直接排放,假设最不利条件下,项目环保措施无法运行,废气均直接排放,由表 4-1 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急处置措施
		非正常排放源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2	0.5	DA002	本项目	甲醇	7.875	225	7.875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应有效率	立即停产检修
			全厂		40.33	1152.44	40.33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但全厂 DA002 废气排放不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为防止废气污染源发生非正常排放现象,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所述,提纯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甲醇不凝气引至项目区已建“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措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m ³ /h)
一期生产	蒸馏	甲醇	两级水洗+除湿+两	是	90	95	35000

车间			级活性炭 吸附				
----	--	--	------------	--	--	--	--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依托现有工程“两级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根据现有工程废气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次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点局部集气装置距废气产生点距离不大于 0.2m，集气罩面积不低于 1.5m²，集气罩引风量不低于 3500m³/h。根据公式 $L=3600(5X^2+F)*V$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F：集气罩面积；V：控制风速），则可保证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可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 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6-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结合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甲醇的理化性质，采取提纯过程中甲醇优先采用“二级冷凝”工艺对废气进行回收，再采取“两级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对甲醇去除效率以 95%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 6.2.6 节“当废气中的有机物浓度高且易于冷凝时，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中的有机物进行部分回收后再进行吸附净化”和 6.1.3 节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要求，均满足上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及《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方案的有效执行。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淮北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甲醇蒸馏过程产生的甲醇不凝气和出料包装过程产生不凝气。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均设置了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捕集效率高，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方案可知上述有机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结合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及拟建项目扩建后产排放情况分析，可满足拟建项目扩建需求；综上，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拟建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外排；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蒸汽	蒸汽冷凝水	COD	4.0	200	0.24	/	/	/	/	回用于工艺生产过程中等		
		SS		50	0.06							

项目区已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ASB 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处理系统”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³/d，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一期）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引用项目区排污许可监测计划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9'53.40"	33°22'24.42"	—	进入工业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
									溶解性总固体	5000
									悬浮物	350
									环氧氯丙烷	20
									氨氮	45
									COD	500

									BOD ₅	180
									TN	70
									TP	4.5

表 4-12 项目区全厂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废水	pH	厂区总排口	在线监测	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限值
	COD		在线监测	
	BOD ₅		1 次/季度	
	SS		1 次/季度	
	NH ₃ -N		在线监测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季度	
雨水	pH	雨水总排口	下雨时	/
	COD			
	SS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来源于处理装置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如新增输送泵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dB(A)~80dB(A)左右；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声压级[dB(A)]	防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dB(A)]
1	提升泵	2	70-80	隔声罩，提升泵底座安装减震垫	50-60

4.2.3.2 预测点布设

拟建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中分别在厂区东、南、西、北布置四个监测点。

4.2.3.3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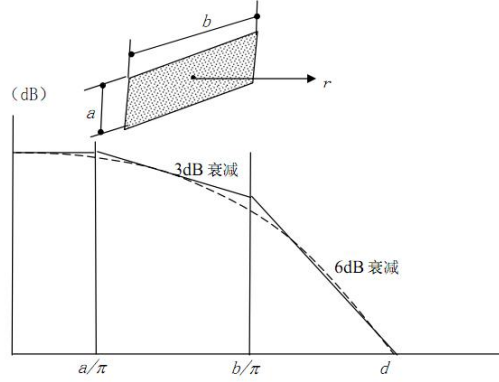


图 4-2 衰减示意图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10 \lg((r - a/\pi)/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 - b/\pi)/r_0)$$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2.3.4 预测结果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拟建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8.0	45.4	58.2	65	达标
	夜间	47.0	45.4	49.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0	41.3	56.1	65	达标
	夜间	47.0	41.3	48.0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0	32.1	56.0	65	达标
	夜间	46.0	32.1	46.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0.0	43.5	60.1	65	达标
	夜间	48.0	43.5	49.3	55	达标

通过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拟建项目四至边界噪声叠加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5 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

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经采取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2.3.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例行检测计划要求，拟建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	1 次/季度；监测昼、夜间噪声	昼间≤65B，夜间≤55dB

4.2.4 固废

4.2.4.1 固废源强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材料和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可知，拟建项目二甘醇的消耗量为 1070t/a，采用吨桶（50kg/个）包装形式，二甘醇使用后的空桶原则上均由生产厂家回收。本次评价考虑其转运过程中出现部分破损情况，其产生量为 0.2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效吸收量为 0.3kg/kg，拟建项目甲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1.50t/a，甲醇废气采取的处理方式为“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其中两级水洗的去除效率以 50%计，两级活性炭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根据废气收集效率 90%，则两级活性炭有效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2.755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填充量为 10.65t/次（ $\geq 10.630t = (12.755 / (0.3 \times 4))$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35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表 4-16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产生	名称	属性	主要	主	物	环	年度	贮存	利用	利用或
---	----	----	----	----	---	---	---	----	----	----	-----

号	环节		性质	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要成分	理性状	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二甘醇	有机物	固态	T	0.20	暂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0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甲醇等	有机物	固态	T	55.355			55.355

4.2.4.2 影响分析

(1) 暂存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 24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地面进行防腐并设置有防渗漏垫板等方面内容，企业再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已建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甲类仓库南侧	240m ²	分类密闭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拟建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将减少约 3445t/a，且项目区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贮存周期短，因此，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2) 运输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确保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厂区以外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可能对厂区土壤产生一定影响。

厂外运输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按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JT617 以及 JT618 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

此外，拟建项目运输道路，均依托园区道路、现有公路网及现有高速路网，不新建

厂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次数有限，因此，拟建项目固废运输对区域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甚为有限，可以忽略不计。其次，运输车辆计划采用全密封式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基本可控制运输车的挥发性有机物泄漏问题，不会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种类主要包括 HW49。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选择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为改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且项目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有生产装置区、焚烧装置区、仓库、罐区全部、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管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有配电室、循环及消防水站、控制室、厂区地面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等（依托）。建议企业做好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优先选用无污染或者低污染的原辅用料、清洁能源等；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拟建项目已开展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要求和分区防渗图分别见下表和下图。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可能泄露被列入 GB8978-1996 中表 1 和 GB5085.6 中所列剧毒、有毒、致癌性物质、致突变性物质、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需重点防治的特征污染物的区域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生产装置区、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物料装卸区、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池、废气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 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 产装置区、包装区域 等	弱	易	其他类 型	除以上区域外 的生产区其他 部分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 区	除污染区的 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 型	办公楼、辅助用 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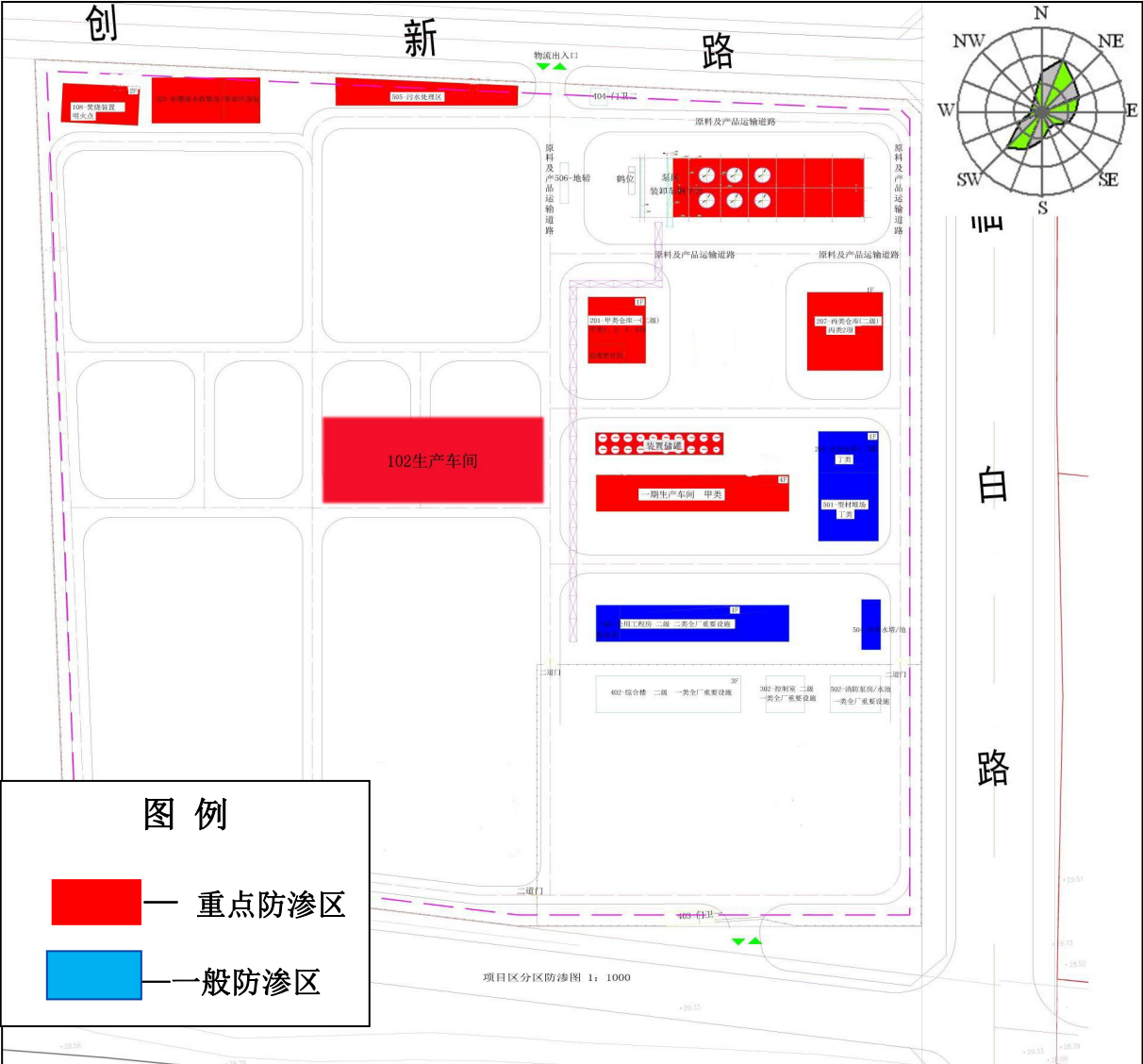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4.2.6 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识别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以及最大存在量，拟建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及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72.45，10<Q<100。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环氧氯丙烷	106-89-8	460.60	10	46.06
2	甲醇	67-56-1	263.86	10	26.39
项目 Q 值Σ					72.4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拟建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单独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见评价内容见风险专项评价专题。

4.2.7 与排污许可联动要求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工艺中蒸馏釜残（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六代醇）经过提纯、均质和复配等无害化处理，得到综合利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其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1”；拟建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其余行业均不需进行“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基于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将按照“重点管理”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方面总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 8.4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处理效果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依托），处理工艺“调节池+UASB 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泥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500m ³ /d；		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要求；	—	三同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1	
	废气治理	甲醇	1 套“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加强车间内部通风	中排放限值；		
	固废治理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240m ² ），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地下水和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地下水监测井等（依托）；		满足环保要求；	—	
	环境风险措施	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等		杜绝事故性排放；	3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废气有组织排放点进出口浓度、无组织排放源、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满足环保要求；	4	
	合计	/	/	/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放口 (DA002) /提 纯和产品包装	甲醇	“两级水洗+除湿+两级活 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依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无外排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 料、废活 性炭	厂内危废库暂存，废包装 材料厂家回收；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综合处 理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有生产装置区、焚烧装置区、仓库、罐区全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管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一般防渗区有配电室、循环及消防水站、控制室、厂区地面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等（依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生产线设置事故罐，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900m ³ 和 1 座 1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沙池子、管网切换及切断装置，进行分区防渗，罐区设置围堰及事故槽、导流沟等；②雨水管网、事故污水管网经闸阀连通，保障事故状态下雨水、消防水、事故污水可自流至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以确保初期雨水完全进入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储罐区设置导流沟与事故污水收集系统连通，污水排放总口设置排污总阀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超标废水不外排；③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贮存、转运出厂、运输及最终处置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器材（依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2.04	2.148	/	1.42	/	3.46	+1.4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t/a)	/	/	/	/	/	/	/
危险废物	氯化钠粗盐精制釜残(t/a)	300	/	/	/	0	300	0
	蒸馏釜残(主要成分六代醇)(t/a)	3500	/	/	/	3500	0	-3500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100	/	/	/	0	100	0
	废活性炭(t/a)	20	/	/	55.355	/	75.355	+55.355
	废包装物(t/a)	50	/	/	0.20	/	50.20	+0.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